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月25日起,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在此期间,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治理结构和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辅导人员了解了辅导对象所属生物医药行业的特点及在新药研发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辅导人员通过会议、座谈、辅导授课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更加规范的运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工作的进度。担任辅导

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

各期辅导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一）集中授课进行法律法规培训：2022年3月14日，辅导小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为期一天共计6个专题的集中授课。由本公司辅导人员讲解《上市流程及申报材料要求》《信息披露》和《科创板上市重点关注问题》等内容；会计师负责讲解《IPO财务核查专题》等内容；律师负责讲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和《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等内容。

（二）开展现场尽职调查，通过访谈、现场沟通等方式督导企业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辅导机构通过现场尽调，核查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核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情况；通过现场沟通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三）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讨论会：针对辅导对象经营架构的特殊性，本公司会同会计师、律师通过案例分析形式，使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主体及经营情况核查的重要性，并制定核查方案；针对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募集资金用途；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其他问题，本公司会同会计师、律师讨论确定整改方案。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代持解除前名义股东代实际股东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事项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解除前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1	余青代蔡雄、王晓莺持股	余青	蔡雄 CAI XIONG	299.0000
		蔡雄 CAI XIONG ¹	王晓莺	29.0000
2	王麦宁、戈民、顾子恬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持股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93.6951
		戈民	戈平 PING GE	474.0203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3	邹子健代刘凯琳持股	邹子健	刘凯琳	144.5237
4	罗红代熊燕、郭勇持股	罗红	熊燕	262.0857
			郭勇	3.9455
5	黄槟、扈世伟、王晓莺代袁志民 YUAN ZHIMIN、李川源 LI CHUANYUAN、施扬 SHI YANG 持股	黄槟	袁志民 YUAN ZHIMIN	74.9645
		扈世伟	李川源 LI CHUANYUAN	39.7312
		王晓莺	施扬 SHI YANG	41.9801
6	陈景明代熊燕、李畅文持股	陈景明	熊燕	134.8388
			李畅文	30.9974
7	庄文卫代持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	庄文卫	欧阳婕 OUYANG JIE	139.2518
			熊燕	69.6259
			文丽萍	46.4173
			唐小丽	46.4173

2、整改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代持股权已全部解除。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事项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解除前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代持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1	余青代蔡雄、	余青	蔡雄 CAI	299.0000	2013年	已通过向实际股东转

¹ 王晓莺持有必贝特股权原由余青代持。2013年10月，余青将其代蔡雄、王晓莺持有的必贝特股权全部转让给蔡雄。截至代持股权解除前，王晓莺持有必贝特股权由余青代持变更为蔡雄代持。

	王晓莺持股		XIONG		10月	让股权解除代持
		蔡雄 CAI XIONG	王晓莺	29.0000	2014年8月	
2	王麦宁、戈民、 顾子恬代王亚 农 YANONG DANIEL WANG、 戈平 PING GE、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持股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593.6951	2021年 11月	已通过向实际股东转 让股权解除代持
		戈民	戈平 PING GE	474.0203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74.6646		
3	邹子健代刘凯 琳持股	邹子健	刘凯琳	144.5237	2021年 11月	已通过向第三方转 让股权解除代持
4	罗红代熊燕、 郭勇持股	罗红	熊燕	262.0857	2021年 11月	已通过向实际股东及 其他第三方转让股权 解除代持
			郭勇	3.9455	2021年9 月	罗红按市场价格收购 郭勇持有必贝特的股 权解除代持
5	黄棕、扈世伟、 王晓莺代表志 民 YUAN ZHIMIN、李川 源 LI CHUANYUAN、施 扬 SHI YANG 持 股	黄棕	袁志民 YUAN ZHIMIN	74.9645	2021年 11月	已通过向第三方转 让股权解除代持
		扈世伟	李川源 LI CHUANYUAN	39.7312		
		王晓莺	施扬 SHI YANG	41.9801		
6	陈景明代熊 燕、李畅文持 股	陈景明	熊燕	134.8388	2021年6 月	已通过向实际股东转 让股权解除代持
			李畅文	30.9974		
7	庄文卫代持欧 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 丽萍、唐小丽	庄文卫	欧阳婕 OUYANG JIE	139.2518	2021年 11月	已通过向第三方转 让股权解除代持
			熊燕	69.6259		
			文丽萍	46.4173		
			唐小丽	46.4173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辅导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进行核查，取得代持相关股东出资及代持解除的资金流水、访谈代持双方并取得

书面确认相关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三会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辅导过程中，公司制作的相关三会文件存在如下问题：

主要问题	具体情况
董事会表决票填写规范性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吴纯 WU CHUN 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时，吴纯 WU CHUN 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统计表决票、作出董事会决议时亦按实际情况将其计入了回避表决情形中。但吴纯 WU CHUN 后续将表决票邮寄至公司后发现其误将表决票中上述议案勾选了同意。上述情形反映出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于会议表决票填写规范性意识不强的问题。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及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年度报告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由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时间短，2021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仅运行 11 天，因此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董事会时，独立董事未对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未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
会议记录签字规范性问题	公司在召开三会会议时，因对三会流程不熟悉，存在会议列席人员未在会议记录中签字等不规范情形。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三会存在的问题，发行人成立了以发行人董事长为组长、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的自查整改小组，全面自查发行人的三会治理情况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针对出现吴纯 WU CHUN 表决票错签情况，发行人已要求吴纯 WU CHUN 更正表决票勾选情况。另外，为避免后续出现类似情况，公司已对表决票格式进行修订，即在原表决票中已列明“同意”“反对”“弃权”选项外，新增“回避”选项，避免出现误勾选情形；

(2) 针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未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的情形，发行人已要求总经理在董事会上作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时作年度述职报告，并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时作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3) 对于会议列席人员未在会议记录中签字等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及时进行了规范，后续会议将要求董事会列席人员在会议记录中签字。

辅导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予以核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已按相关规定予以规范整改。

(三) 外籍股东出资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发行人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以下简称“钱长庚”)、蔡雄 CAI XIONG (以下简称“蔡雄”)、吴纯 WU CHUN (以下简称“吴纯”) 3 人均为美国国籍。经核查，钱长庚 2012 年 1 月出资 200 万元设立必贝特；钱长庚、蔡雄 (通过他人代持，于 2013 年显名)、吴纯 2012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分别出资 140 万元、255.5 万元、219 万元入股必贝特，上述出资款均以人民币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等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政策之规定，持外国护照的来穗留学人员可以申请开办内资企业。钱长庚、蔡雄、吴纯首次入股必贝特时均取得了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

理中心出具的《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上述股东均以人民币出资，必贝特基于上述文件办理内资企业工商登记。

钱长庚、蔡雄、吴纯 3 人均通过人民币出资必贝特，上述外籍自然人投资必贝特时均未办理外汇登记。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必贝特与外汇主管部门于 2021 年开始沟通外籍自然人股东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备案事宜，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此外，根据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协调必贝特上市有关事项的复函》，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核查，必贝特反映的历史沿革有关事项（注：即钱长庚、蔡雄、吴纯历史上首次入股必贝特，必贝特企业类型保持为内资企业）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要求。

后续辅导机构将与公司进一步与外汇主管部门沟通，就上述 3 人历史上未办理外汇登记/备案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事宜进行访谈或确认。

（四）募投用地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辅导工作开始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投用地尚未落实，仅与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募投用地能否按期取得存在不确定性，若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整改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多次与发行人召开会议，督促发行人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推进募投用地的招拍挂、协议签署、土地出让金支付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等流程。2022年2月22日，佛冈县人民政府出具《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佛府函[2022]8号），同意募投用地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3月28日，募投用地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与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佛公易地挂出[2022]009号、佛公易地挂出[2022]010号）；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与佛冈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FY-TDCR-032、GFY-TDCR-033）；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完成募投用地相关土地出让金支付；2022年4月7日，募投项目相关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粤（2022）佛冈县不动产权第0004815号、粤（2022）佛冈县不动产权第0004816号）。

经过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发行人陆续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募投用地土地招拍挂程序、土地出让协议签署、土地出让金支付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等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上述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解决了募投用地尚未落实的问题。

（五）财务内控缺陷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存在部分会计差错，包括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费用核算不准确、请购流

程未进行合理分级审批等不规范情况。

2、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辅导机构、会计师通过复核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测算明细表、了解公司会计核算对应的实际交易背景、费用期后测试、采购审批控制测试等程序，检查公司 2021 年的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情况。在辅导机构、会计师的辅导下，公司前述内控缺陷已于 2021 年完成整改，相关会计差错均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更正。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0099-2 号），认为“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对象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辅导，在集中授课、座谈、专题会议中积极讨论，配合本公司辅导人员的各项工作，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条例

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科创板上市要求的治理结构。股改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决议及有关资料保存完好，三会运作较为规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如《采购管理制度》《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会同会计师、律师通过辅导授课、现场沟通、召开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资本市场注册制的改革情况、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会同会计师、律师通过辅导授课、现场沟通、召开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向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讲解了科创

板上市重点关注问题、最新监管政策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彭浏用



熊志兵



杨睿



曾展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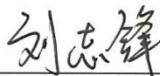
李佳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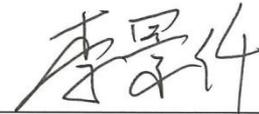
马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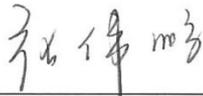
邓慧文



刘志锋



李景仟



张伟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